

一、绪论

（一）戒严的概念及由来

戒严一词由来已久 我国古书早有记载。如《三国志·魏志·王郎传》曰：“今六军戒严。”《三国志·魏志》中还有一段记载：“太祖曹操欲征关而大霖雨 三军多不愿行。太祖知其然 恐外有谏者 教曰：‘今孤戒严 未知所知 有谏者死’。”，《晋书·六壶传》云：“今内外戒严 四方有备。”唐诗人李商隐所写的诗“隋官”中有“乘兴南游不戒严”之句。可见 我国古代早有戒严之说 只是戒严二字并非近现代意义上的戒严 主要指戒备森严 或防外敌入侵或防盗贼搔扰。并且对戒严并无明文法律规定 只是依照习惯做法。如《宋史·记事本末》宋宁宗嘉定四年十二月“蒙古兵克之 金中都戒严”。明史卷六记明英宗正统十四年冬十月“也先使来议和 遂入寇 京师戒严”。明世宗嘉靖四十二年“冬十月 锡林阿巴图尔入寇 京师戒备”。明神宗万历三十六年“十二月 朶顏寇苏州 京师戒严”。上述史料所载戒严皆指外敌入侵而实施戒严措施。

戒严制度用法律来规定 始于晚清立宪改革 学习日本之法，沿用大陆法系关于戒严的规定。最早见之于法律规定的是 光绪在 1908 年 8 月 27 日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其上规定 皇帝有“宣告戒严之权。当紧急时 得以诏令限制臣民之自

由”。1912年3月11日由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临时大总统得依法律宣告戒严。”同年12月25日公布了《戒严法》该法第一条规定：“遇有战争或其他非常事变对于全国或一地方须用兵备警戒时，大总统得依本法宣告戒严。”后来“国民政府”于1934年11月29日又公布了一个《戒严法》经两次修正在台湾沿用至今。根据该法台湾省警备司令部于1949年5月19日宣布戒严直至1987年7月15日宣布解除戒严，前后长达37年之久。

戒严一词在英文中为“Martial Law”但此处的“Law”并非制定法“Statute”，只是一种约定俗成的规则，由于“Martial Law”一词产生于习惯，故其概念内涵不定。关于“Martial Law”一词的原始意义据霍兹华斯 W. S. Holdsworth 在其所作的《戒严法历史之研究》(Martial Law Historically Considered)一文中所说：“戒严法就是军中元帅(Martial)与监军保安官(Constable)所组成的法庭而加以适用的法规。”而兰金(Robert S. Rankin)从文字上研究戒严的本义，他认为，“Martial”一词有两个来源，一是“Martial”即“Marshall”的音误而“Martial Law”即“is Marshall Law”意思是军中元帅所适用的法规。二是“Martial”即拉丁文中的“Martialis”而“Martialis”为“附属与战争”(“Pertaining to War”)之意故“Martial Law”就是战争法“Law of War”。不过前一种学说为大多数学者所赞赏。

“Martial Law”一词含义广泛而且在使用中所指范围甚宽。按照英国宪法学者查尔梅斯(Dalzell Chalmers)和阿斯齐斯(Cyril Asquith)的分析大致上有6种含义：1. 指早期军中元帅所适用的法律；2. 指平时或战时在国内或国外管理军

队的军法 ;3. 指中止普通法律 Ordinary Law 而使行政机关享有更大军事权限的法律 ; 4. 指内乱或外患发生时 , 运用任何必要力量 , 以维持公共秩序的习惯法 (Common Law); 5. 指战时军队司令官在占领的敌占区所施行的法律 ; 6. 指在敌境外占领区 军事指挥官所实施的法律。其中 第一、第二两种意义 , 属于军事法 Military Law 的范畴 第五、第六两种意义 , 系指军政府 (Military Government); 而第四种意义上的戒严法 , 即英国学者传统的意见 ; 第三种意义上的戒严指大陆法系国家的戒严法。

英美戒严法的特色就是它产生于军事需要 (Military Necessity) 没有成文法典。所以 华佗 (Charles Warren) 认为 : “ 戒严法基于严格的军事需要而产生 , 在本质上并不是法律 , 其宣布并非依据宪法上的明文授权 ” 。 由于缺乏法律上的明文规定 因此 戒严法就是军事司令官意志的体现。所以 美国最高法院认为 , “ 戒严法是实际战争中 , 基于军事必要而产生的法则 , 由军事司令官来实施 , 实际上就是司令官的意志 , 虽然专断 但需服从。 ” 英国的威灵顿公爵 (Duke of Wellington) 说得就更露骨 他认为 : “ 戒严法不过是军事司令官的意志体现 , 根本就不是法律。 ” 而美国的兰金也认为 “ 戒严法是必要的法则 为一种最后手段 除了戒严机关的意志之外 , 一无所有 ” 。

就英国戒严的实际情况来看 早在都铎王朝时代 王室就享有在非常时期、在国家危险和其他例外情况下可以援用的非常时期的权力 (Emergency Powers) 又称紧急权。如伊莉莎白女王对西班牙舰队所构成的威胁而采取的措施。在斯图亚特时代 , 国王借口对紧急权的需要 , 建立了一般的特权理论 , 企图在和平时期与非常时期都能使用这种特权。在这一时

期通过的《权利请愿书》（1628年）中还对戒严作了若干规定。在18世纪，有人主张国务大臣的正常管辖权中应包括一些紧急权力。在19世纪中，紧急权诉诸立法的情况大大增加了。例如，在拿破仑战争时期，通过了许多立法以保护王国，包括在某些情况下中止《人身保护法》的规定。1815年以后，出现了同样种类的立法。1914—1915年的《王国保护防卫法》授予政府以通过颁布命令条例的方式获得非常广泛的立法权以及其他委托立法权。1920年和1964年的《紧急状态权力法》建立了对诸如进行大罢工时的和平时期的紧急状态情况下使用的相似权力的永久保留制度。1939年和1940年的《紧急状态权力防御法》等再次授予了几乎无可限制的委托立法权力，以控制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各种紧急事态。不过自17世纪以来，戒严从未在英国本土适用过。

在美国，宪法里未规定戒严，而且也从未颁布过戒严法。当国家面临严重危机和需要对外进行战争时，由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总司令的总统根据宪法所授予的权力，可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用严厉措施对付各种危机，同时向国会提出报告并取得立法批准。总统在宣布“紧急状态”后，有权下令查封财产，组织和管制生产，派遣武装部队到海外，征召后备役250万人到部队服役，实行贸易禁运，管制交通，管制私人企业和限制旅行，以及制定戒严法规等。美国于1871年4月20日，国会针对“三K党”人的恐怖行为通过了《三K党法案》。根据这个法案的规定，联邦政府有权力镇压威胁居民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的秘密组织，并且把这些秘密组织的活动性质确定为反对合众国的叛乱。在被宣布处在叛乱状态中的地区，总统有权停止《人身保护法》的生效，并可用军事力量镇压任

何地区的暴力和犯罪行为。1894 年，克利夫兰总统调集联邦武装部队镇压了芝加哥普尔门公司工人罢工，由此在美国宪政史上开创了一个先例，即总统有权不经国会同意就派遣联邦军队到任何一州平息“内乱”。

在历史上，美国除了在南北战争、两次世界大战时期宣布过全国处于紧急状态之外，自 1933 年以来，还有 4 次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一次是 1933 年 3 月罗斯福总统为对付当时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一次是 1950 年 12 月 16 日杜鲁门总统为进行侵朝战争，下令全国处于紧急状态；再一次是 1970 年 3 月 23 日尼克松为对付美国邮政工人大罢工，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并下令联邦武装部队接管纽约邮政工人的工作；还有一次是 1971 年 8 月 15 日尼克松总统为对付国际货币危机，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并对应缴的货物税加征附加税。根据美国参议院的事后审查，仅同这四次紧急状态有关的立法就有 4702 页之多。70 年代中期，美国国会为限制总统权力，在 1973 年通过《战争权力法》后又于 1975 年制定了《全国紧急状态法》(National Emergency Act) 和《国际经济紧急权力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Emergency Act)，加强了对总统的权力限制和监督。

戒严一词在法语中为 *Etat de siège*，意为“被围状态”。其渊源可溯及到英国乔治一世时代（1715 年）的“暴动法”(*Riot Act*)。据该法规定，凡聚集 12 人以上扰乱社会秩序，经治安法官 (*Magistrate*) 谕令解散，经过一小时仍不解散者，得逮捕之。解散逮捕时，如抗拒而致死伤者，治安法官及执行命令者无罪。法国 1789 年 10 月 21 日法律 (*Contre les attouplements ou loi martiale*) 即模仿英国的“暴动法”而发布的。1849 年 8

月 9 日，法国正式制定戒严法（Loi Sur l'état de siège du 9 août 1849）并为大陆法系国家所仿效。此后法国又在 1878 年 4 月 3 日对《戒严法》作了补充规定，该戒严法及其补充规定至今仍具有法律效力。1955 年 4 月 3 日又颁布了《紧急状态法》。1958 年 9 月 28 日由公民投票通过的法国宪法（第五共和国）中又规定了总统的特别权力。该宪法第 16 条规定：“当共和国体制、国家独立、领土完整或国际义务的履行受到严重或直接的威胁时，以及依据宪法产生的公共权力机构正常行使职能被中断时，共和国总统在同总理、议会两院议长和宪法委员会主席正式磋商后，根据形势采取必要的措施，总统用咨文把情况通报全国。这些措施的目的应该是为了保证依据宪法产生的公共权力机构在最短期间拥有完成其任务的手段。对于这些措施的主要内容，应同宪法委员会磋商。议会自行举行会议。在行使特别权力期间，国民议会不得被解散。”第 35 条规定：“宣战需经议会授权。”第 36 条又规定：“戒严令由部长会议发布。只有得到议会授权，才能把戒严延续到 12 天以上。”此外，该宪法还规定了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缩短日常国家权力行使的期限。如第 61 条规定，宪法委员会应在一个月的期限内对各项组织法在颁布以前，议会两院的内部规章在执行以前或者各项法律在颁布以前提交宪法委员会的审查作出裁决，但在紧急情况下，经政府要求，期限缩减为 8 天。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奥匈帝国宪法 17 条及 1871 年德国宪法，均承认君主在国会闭会时，有紧急命令权。1919 年威玛宪法第 48 条也确认了联邦总统的紧急权力。该条规定，联邦大总统，对于联邦中某一邦，如不尽其依照联邦宪法或联邦法律所规定之义务时，得用兵力强制之。联邦大总统于德意志联

邦内之公共安宁及秩序，视为有被扰乱或危害时，为回复公共安宁及秩序起见，得取必要之处置，必要时更得使用兵力，以求达此目的。对此，德国学者杰里威克 Jellivek)和梅取 Otto Mayer)认为元首的紧急命令权有如个人的正当防卫权是“国家的自卫权”(Staatmotrecht)。二战后，联邦德国宪法取消了紧急命令权制度，亦未规定戒严。总统不再兼任陆海空军大元帅，故不能以军令权来宣布戒严，而国会也没有战争权，因此，也无法根据战争的属性，来发布戒严令。但学者们认为1949年联邦德国宪法第91条中包含戒严制度的精神。因为该条规定，为避免联邦或州的存在或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遭受任何紧迫危险，各州可以要求其他州的警察，或其他行政机关的力量和设施以及联邦边防军的协助。如果发生紧迫危险的州不愿意也不可能克服危险时，联邦政府可以将该州警察和其他各州的警察力量置于它自己的指挥之下，并命令联邦边防军的部队投入战斗。在危险消除后或在联邦参议院提出要求的任何时候，这种命令即行废止。如果危险扩展至大于一州范围的地区，为有效克服这种危险，联邦政府可以向州政府发出指令。1967年，联邦德国和其他欧洲国家一样发生了学潮国内局势动荡而当时两大党派刚刚组成大联合政府使得讨论了十几年的紧急状态法得以通过，这就是1968年6月24日的《基本法的第十七次补充法》。该法规定当联邦领土遭到武装部队的攻击，联邦议院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宣告紧急状态，并且联邦总统经联邦议院同意，可以发布关于这种紧急状态在国际上有效的宣言。

在前苏联，1990年3月宪法修改补充法通过以前，宪法中对戒严制度 Военное Доложение 有明确的规定并依据宪

法，颁布了有关戒严的单行法令。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紧接着由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 1918 年 7 月 10 日会议通过的《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就涉及到紧急情况下宪法适用的某些变更，如该宪法第 50 条(乙)第二项规定：“今后规定只允许由国内战争以及与反革命进行斗争的紧急条件而引起采取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或超出法律范围的手段，采取此种手段必须同时做到：(1)要具备由有关苏维埃机关或公务人员准确并正式确定采取超出法律范围的条件；(2)立即以适当的书面声明通知人民委员会，并以副本通知有关地方政权。”1936 年非常第八次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苏联宪法》对戒严制度作了较详细的规定。该宪法第 49 条规定，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休会期间 凡遇苏联遭受敌国武装侵犯时 或遇必须履行国际互防侵略条约义务时 得宣布战争状态 颁布全国总动员或局部动员令。1938 年又在 1936 年宪法第 49 条增加了一项，即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宣布个别地方或苏联全国戒严，以利苏联国防或保障公共秩序及国家安全”。1977 年 10 月 7 日苏联第九届最高苏维埃非常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第 121 条第 15 至第 17 项规定，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为了保卫苏联 宣布个别地区或全国戒严；宣布总动员或局部动员令；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如果遇到苏联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共同防御侵略的条约义务时 宣布战争状态”。1990 年 3 月 14 日通过的宪法修改补充法 又规定了战争状态、军事状态(即戒严)、紧急状态和总统临时管制等四种紧急处置制度。

戒严制度由来已久，发展至今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一种

最重要的紧急处置制度。虽然说许多国家都存在着戒严制度，但戒严制度的内涵却有所差异。二战后许多国家传统意义上的戒严制度被紧急状态制度所代替，因此，在此种意义上，由于戒严制度被紧急状态制度所摄涵，故在这些国家中，传统意义上的戒严则成为紧急状态制度的一种特殊内容。而另外一些国家并未采取紧急状态制度，传统意义上的戒严制度被保存下来，并且内涵得到了丰富，其概念与采取紧急状态制度的国家中紧急状态较接近。还有一些国家，戒严和紧急状态制度独立存在，各自适用于不同的紧急局势，适用不同的紧急权理论。

因此，本书所讨论的戒严主要是指传统意义上的戒严，是从狭义的角度来认识戒严的。作者曾在《紧急状态法学》和《外国紧急状态法律制度》两书中论及了戒严制度，这里的戒严就是为紧急状态制度所摄涵的，即戒严制度是作为紧急状态制度的一种特殊情况来加以研究的。虽然目前世界上有许多国家戒严制度和紧急状态制度并存，或者只有戒严制度而没有紧急状态制度，但从当代世界各国民主宪政的发展趋势来看，作者认为，建立以紧急状态法律制度为核心的非常法律制度是符合民主宪政要求的，因为紧急状态制度更科学地反映了依法行使国家紧急权、保障公民人权和维护宪法和法律秩序的宪政要求，而戒严制度由于过于注重军事力量在对付紧急局势中的作用，显然是不能作为民主宪政的基石，而只能作为一种特例而存在。

本书所研究的戒严制度主要立足于近代意义上的戒严，由于当代戒严制度诸多内容存在于紧急状态制度中，因此，在论及当代戒严制度时也着力于对当代紧急状态制度中相当于

传统意义上的戒严制度的内容加以研究。其宗旨在于理清戒严制度的历史发展脉络，同时对当今仍然存在的戒严制度的法律特征作系统地分析和总结，为我国宪法学的理论研究填补一项空白。

从法理学的角度来看，紧急状态制度是包括了戒严制度，彼此是逻辑上的属概念和种概念的关系，但在实践中，紧急状态制度和戒严制度的真实关系和逻辑上的属概念和种概念的关系是不一致的，因此，在研究戒严制度的法律特征时就无法避免理论论述上的逻辑矛盾，故本书中的许多观点是作为一种知识和事实而存在的，从严格的法理逻辑上分析则不一定都很恰切。对此，国内外许多同仁都是有相同见解的。

对于传统意义上的戒严概念，1934年3月上海大东书局印行的由王翰章主编的《法律大辞典》认为“戒严系指‘国家值战争，或其他非常事变之际，为谋国境治安计，于全国或一地方施以兵力戒备之一种行政作用或司法作用之谓也’”。商务印书馆刊印的由郑镜毅主编的《法律大辞典》认为“戒严系‘于战争或非常事变时，由政府以兵备在全国或一定区域内，加以警戒，而对人民自由权加以限制或停止者’”。上述两辞典对戒严特征的规定是戒严必须在战争或叛乱发生的情况下才能采取，并以动用军事力量为实施戒严的主要手段。

当代台湾地区的一些学者对戒严的涵义也作了多角度的探讨。如谢瑞智在《宪法词典》中将戒严注释为“戒严者国家正值战争、内乱或特别事变，由总统宣布，以限制戒严地区内人民之自由权利，并将该区域内行政及司法管理权，移属当地最高军事长官，当地行政及司法官均受其指挥之一种紧急处理之谓也”。林纪东则在《比较宪法》一书中主张“戒严者于

发生对外战争，或国内有叛乱发生，有特别警戒之必要时，由国家元首宣告，以限制戒严地区内人民之自由及其他权利，并由当地最高司令官指挥或代替当地行政官或司法官，行使权力之制度也”。

国内一些著作和学者对戒严的定义也是大同小异。如《辞海》认为，戒严原指警戒，“今指国家在战时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在全国或局部地区采取的严格的警戒措施。包括增设警卫 加强巡逻 组织搜查 限制人员、车辆、船只的通行和飞机的航行等”。《辞源》认为 戒严是“在战时或其他非常情况下，所采取的严密防备措施”。赵喜臣主编的《宪法学词典》则主张，戒严是指“国家在战时或其他非常情况下，在全国或局部地区宣布采取的特别措施。在戒严区域内，限制宪法上的自由和权利的行使，或者实行军事管制”。

作者在《紧急状态法学》和《外国 紧急状态法律制度》两书中综合世界各国立法和实践关于戒严条件和戒严手段的规定及采用 认为 所谓戒严 就是针对国内出现的由于内部或外部原因引起的极其严重的暴力行为，在正常的宪法和法律手段难以维持秩序的情况下，为了迅速恢复正常的宪法和法律秩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所采取的紧迫而且严厉的军事对抗措施。作者在此给出的戒严定义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戒严的原因是因为国内出现了由于内部或外部原因引起的极为严重的暴力行为，致使用正常的宪法和法律手段无法维持秩序。不论是近代意义上的戒严，还是当今仍然存在的戒严制度，只要不出现危及统治阶级国家政权的暴力活动，且用正常的宪法和法律手段就可以维护社会秩序的，就无需

采用戒严手段。因为戒严制度的重要特征就是它的军事性、强制性、紧急性和高度集中统一性。戒严制度的生效就意味着公民正常享有的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受到限制。所以，统治阶级不到万不得已，是不会采用戒严制度来维护社会秩序的。戒严制度的使用某种意义上意味着统治阶级国家政权的权威和合法性受到严重挑战，故各国对戒严制度的使用谨而慎之。戒严的诱因往往是基于来自对统治阶级国家政权产生威胁的非法的暴力行动，这些暴力行动在法律上的特征表现为集体犯罪。其具体表现为来自外国武装势力的干涉或入侵、与敌对国进行交战、国内的政治动乱（包括非法的群众运动、政变）、敌对势力的暴乱、少数民族分裂分子的骚乱以及严重的经济危机和其他紧急危险事态。这些集体行为概括起来就是战争（对外和对内战争）、内乱（动乱、暴乱、骚乱）、经济危机。对于重大自然灾害，如造成特大损失的破坏性地震、特大洪水、特大森林火灾、瘟疫以及其他大规模的传染病引起的社会动荡，由于这些事件对统治阶级国家政权并不形成直接的威胁，故习惯上各国均采取一般的紧急对抗措施，有的宣布紧急状态，有的采取特别管制措施。对于重大自然灾害引起的社会动荡，统治阶级国家政权一般不否定公民享有的政治权利，只是对公民的经济活动加以适当限制。作为限制公民权利，尤其是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戒严制度其存在是直接针对矛头指向国家政权的非法活动和重大危险。关于戒严制度这一特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有明确的论述。如 1848 年 9 月 18 日在法兰克福爆发了针对普鲁士王国的起义。对此，恩格斯就指出：“反革命会变得愈益蛮横无耻，它会宣布戒严，取消出版自由，封闭俱乐部和禁止人民集会”。后果不其然，9 月 18 日晚，法兰

克福起义被镇压下去，“法兰克福宣布戒严；凡是手拿武器的人或者反对‘帝国政权’的人都要交给军事法庭审判”。在充分安静和戒严状态”中，统治阶级“能把德国人民的基本权利减少到‘最低限度’。”1848年9月26日“为了保护个人和财产”被“革命民主运动的高涨吓得魂不附体”的科伦当局宣布科伦戒严。科伦卫戍司令部发布命令，禁止一切旨在追求“政治和社会目的”的结社活动，禁止集会，解散市民自卫团并令其交出武器，建立军事法庭，封闭了许多民主报纸，其中包括由马克思担任总编辑的《新莱茵报》。^①

2. 戒严的目的是为了迅速恢复正常的宪法和法律秩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关于戒严的目的，据台湾林纪东和张剑寒先生的研究，主要存在迫切需要说、政治便宜说、紧急自卫说、消除障碍说、国家紧急权说等。但从戒严立法和戒严实践来看，上述诸种理论学说均未抓住戒严制度的实质。戒严是为了消除针对统治阶级国家政权的危险活动的，因为针对统治阶级国家政权的集体大规模犯罪活动扰乱和破坏了集中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宪法和法律秩序，故戒严的首要任务就是恢复宪法和法律秩序，如果宪法和法律秩序遭到破坏，那么统治阶级就只能靠军队来维持其统治地位了，因此，宪法和法律秩序的恢复是戒严之根本宗旨。由于现代民主宪政的深入发展，人权保护是各国宪法的一项重要课题，故非法的大规模暴力活动是以践踏人权为前提的，而平息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 人民出版社 1958年版 第485—487页 第599页 第612页 第643页；丁建弘等编《德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 1991年2月第1版 第330—333页。

暴力活动才足以恢复人权，也就是说，只有采取果断有效的戒严措施才能保护被非法的暴力犯罪活动所践踏了的人权。因此，各国戒严立法对上述两项戒严目的是明确肯定的。如前苏联《紧急状态法律制度法》就规定，宣布紧急状态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护苏联公民的安全，使局势迅速正常化，恢复法制和法律秩序。

3. 戒严采取的是合法的手段，其措施的特征是军事对抗性。戒严必须依赖于军事手段，但是，军事手段的采取又必须是符合宪法和法律要求的，如果军事手段的采取缺乏法律依据，那么戒严就是非法的，或者说就是法律之外的军事平暴或军事弹压，这种情况只会在独裁体制的国家或军人政府的国家出现，但与现代社会民主宪政的要求是格格不入的。如 1972 年 10 月 17 日，南韩独裁总统朴正熙就曾以“来自北方的南侵威胁”为理由发布过“紧急戒严令”并宣布解散国会，禁止所有政党和一切社会团体的政治活动，实行军事管制。戒严中军事手段的法律化是戒严制度本身从独裁制政体向民主制政体过渡的要求，也是法治原则在现代国家紧急权理论中的重要体现。

所以 现代意义上的戒严 它是一种合法的国家行为 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国家政权以及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而采取的强制措施，是统治阶级国家政权强制力的表现，也是统治阶级维护宪法和法律秩序的重要手段。

（二）戒严的种类

为了进一步认识戒严制度的法律特征，通常在理论上可以将存在于古今中外的戒严制度从法律上加以不同性质的考

察，并进行一定意义上的分类。这种分类有的是跟戒严实践相对应的，也有的纯粹是从法理的角度对戒严制度的某项法律特征的揭示。

从戒严立法和戒严实践来看，戒严在实践中也是划分类别而适用不同法律规范的。

如韩国戒严法将戒严分为非常戒严和警备戒严两种。非常戒严指发生战争和特殊事件时，国家处于交战状态或社会秩序极度混乱，行政及司法机关明显地无法正常运作，为军事上的需要和维护公共秩序的安全而采取的措施。警备戒严是指当发生上述事件时，社会秩序混乱，只靠一般行政机关不能确保治安，为恢复公共秩序的安定而采取的措施。上述戒严的类型是以军事权在戒严期间作用的大小来划分的，其中，非常戒严由军方掌管戒严区内一切行政和司法事务；而警备戒严只是由军方协助地方政府恢复社会秩序。

台湾地区戒严法将戒严分为两种，即警戒地域戒严和接战地域戒严。警戒地域指战争或叛乱发生时，受战争影响应警戒之地区；接战地域指作战时攻守之地区。在警戒地域和接战地域之中有关戒严的具体措施有所差异。在警戒地域戒严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处理有关军事之事务，应受该地最高司令官的指挥；在接战地域戒严时，地方行政和司法事务，均移归该地最高军事司令官掌管，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受该地最高司令官指挥。

美国在联邦法律中对戒严没有任何成文规定，而基于公共需要实施。在美国各州一级的法律中一般存在戒严规定，其适用范围较宽 包括发生叛乱、暴乱、骚乱、司法程序或法律的实施受到严重阻碍等事态。这样，美国就存在联邦一级的戒严

制度和州一级的戒严制度。

日本在明治维新后,1883年 为镇压所谓的“自由民权运动”公布了《日本戒严法》。该戒严法也将戒严分为两种 即警备地域戒严和接战地域戒严。此后,在甲午中日战争和日俄战争期间实施了戒严法,其戒严性质属军事戒严。日俄战争之后,日本受到的外部威胁消失。军事性质的戒严一度中止,而行政性质的戒严则宣告几次。其中最显著的一次是日比谷烧打事件。为了对付 1905年 9月 5日爆发的民权运动 东京卫戍总督陆军大将佐久间左马太宣布了包括东京郡全市以及在原郡、丰多摩郡、北丰岛郡等周边地方的戒严。

上述是立法和实践中存在的不同种类的戒严,这种类型是靠法律规定和戒严实践加以区分的。此外,从理论上也可以对戒严作多重角度的分类,通过这种分类也能够进一步了解戒严制度的法律特性:从戒严引发的原因来看,可分为外部战争引起的戒严;由于国内骚乱、暴乱引起的戒严;由于自然灾害或流行病引起的戒严;还有由于灾难性事故引起的戒严,如化学毒药外漏、核辐射等;也有由于经济危机而引起的戒严,如严重通货膨胀、物价暴涨等。从决定戒严者的主体身份来看,可分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决定的戒严和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决定的戒严。也有的国家存在着国家元首决定的戒严和州行政首长决定的戒严。从决定戒严的等级来看,可分为国家级或联邦级戒严和省或州级戒严。从戒严的法律依据来看,可分为合法戒严与非法戒严。非法戒严又可分为程序上不合法的戒严和实体上不合法的戒严。从戒严实施的地域和空间范围来看 可分为全国性戒严、个别行政区戒严、局部地区戒严。从实施戒严的目的来看,可分为预防性戒严;恢复法律程序戒

严 特殊行动戒严 镇压暴力行动戒严等。从戒严实施者的主体身份来看 可分为军队戒严 军队与政府联合实施戒严 地方政府指挥下的武装力量戒严。从戒严军队的权限来看 可分为军队掌管全部行政司法事务的戒严；军队掌管部分行政司法事务的戒严 军队只负责维护治安恢复正常秩序的戒严。从戒严的具体手段来看 可分为警戒手段 即在重要地区、部门增设警卫、加强巡逻等 强化治安手段 即军队与警察共同维护社会秩序 镇压手段 即对已经出现的暴力行动采取直接武力对抗。从戒严实施的时间长短来看 可分为临时性戒严 几天或若干小时 阶段性戒严 宣布戒严时也规定了解除戒严的期限 长期戒严 如台湾地区戒严长达 37 年之久。从戒严主体的法律责任来看 有履行国家赔偿责任的戒严 如重大事故发生后的戒严导致居民法益受到损害；有不履行国家赔偿责任的戒严 如为反侵略战争实行的戒严。从戒严中采取行政措施的法律后果来看，有不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戒严和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戒严。从戒严所涉及到的公民权利来看 可分为中止宪法权利的戒严 如宣布中止宪法保障 中止和限制公民部分权利的戒严 这时可不影响居民的基本生活 限制公民部分自由的戒严 如只在交通、重要部门、新闻传播方面有所限制等。

上述对戒严的分类，很多只是法理上对戒严性质的一种认定，而不是实践中存在的戒严制度，对戒严种类的详细列举，有助于从不同角度认识戒严制度的法律意义。